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，有鑑於近來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頻傳，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，依想像競合犯法理，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，均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，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五年，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。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，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，依想像競合犯法理，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，均適用現行第二百七十六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，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五年，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，為避免此類公眾運輸或其他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，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，於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增訂加重結果犯規定，以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安全；並於第二百七十六條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，另訂加重處罰規定。
- 二、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，及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誌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等公眾運輸交通工具往來之危險罪責，皆對於公眾運輸極易造成重大傷亡而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爰增訂加重結果犯，並就過失致死罪，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，另訂加重處罰規定。

提案人：翁重鈞

連署人：洪孟楷 吳斯懷 陳超明 陳雪生 楊瓊瓔

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徐志榮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麗文 吳怡玓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
羅明才 萬美玲 廖婉汝 陳以信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其情節重大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現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之行為極易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之結果，現行規定並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，實有不足，爰增訂第二項致死及致重傷加重結果犯之處罰，以資衡平。</p> <p>三、因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之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極易造成重大傷亡而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應另為處罰規定，並提高刑度，爰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後段有關「情節重大」之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34 號判決意旨，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，以保護公眾往來及公共安全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規定所稱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不以造成人員傷亡為必要，而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或侵害法益之結果，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之。另如有死亡之結果，則為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範疇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規定，現行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，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本條修法理由同第一百八十三條。</p> <p>三、本條第一項之行為與前條</p>

<p>因而致前項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<u>其情節重大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因而致前項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項之行為，皆極易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之結果，現行規定並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，實有不足，爰增訂第三項致死及致重傷加重結果犯之處罰，以資衡平。</p> <p>四、因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行為與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之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皆極易造成重大傷亡而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應另為處罰規定，並提高刑度，爰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後段有關「情節重大」之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34 號判決意旨，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，以保護公眾往來及公共安全。</p> <p>五、第四項規定所稱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不以造成人員傷亡為必要，而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或侵害法益之結果，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之。另如有死亡之結果，則為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範疇。</p>
<p>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前項之罪，其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或其他公共安全事故，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，依想像競合犯法理，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，均適用現行本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，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五年，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爰增訂第</p>

		<p>二項加重處罰，以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安全。</p> <p>三、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有關「情節重大」之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34 號判決意旨，分別不同情形予以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</p>
--	--	---

